附件3

关于提供义务教育学校教学工作经历

证明材料的说明

1.劳动（聘用）合同：指与义务教育学校签订的劳动（聘用）合同（须加盖义务教育学校公章），或与派遣公司签订的派往义务教育学校工作的劳动（聘用）合同（合同中须有所任教的义务教育学校单位名称及公章）。

2.社保缴费记录：所提供的的社保缴费记录须与劳动（聘用）合同中义务教育学校工作经历相一致。

 未按照上述要求提供劳动（聘用）合同和社保缴费记录，本次报名无效。